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李興漢

電話：07-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sos20115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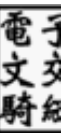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083761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加強對所屬學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12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學校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，請運用下列方式實施安全宣導：

(一)於週會、朝會、班會等時機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。

(二)結合寒暑假致學生家長聯繫函，列入學生家長宣導項目。

(三)結合各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融入安全宣導議題。

(四)校務會議時間，向全校教職員宣導安全事項，並請教職員務必向同學宣導。

(五)利用親師座談、學生家長日向學生家長宣導。



(六)高級中等學校於平時全民國防教育課時，融入課程宣
導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資訊
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